

合同编号：2024-034

2024 年在京外籍人士文化体验活动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在京外籍人士文化体验活动

甲 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乙 方：北京响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339752287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王海茹

联系电话：65102980

乙方（中标人）：北京响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2K7662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4115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赵秀荣

联系电话：13366220651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就承办2024年在京外籍人士文化体验活动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为乙方。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4年在京外籍人士文化体验活动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2024年在京外籍人士文化体验活动项目（下称“本项目”）四场活动提供如下服务：

（一）活动内容要求

乙方需对本项目下系列活动进行主题定位，策划活动品牌名称和宣传语。

1. 驻华使节艺术沙龙（100人）

（1）乙方须辅助甲方做好驻华使节艺术沙龙的外交官邀请工作。

（2）乙方须按甲方约定时间组织驻华使节艺术沙龙活动，活动内容包括特色文化展示、旅游资源参访及举办开幕式；开幕式上重点宣介“你好北京”主题活动及文旅产品，内容应涵盖文艺演出、文化展示、旅游推介、冷餐会、非遗

体验等。

(3) 乙方负责发布以推介北京为主题的摄影、图文和微视频创作大赛及在京外国人合唱团招募通知，招募在京外国友人参与。

(4) 根据甲方活动需求，乙方组织外籍人士前往大运河文化带、永定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等新推出、有新意的旅游目的地，策划特色旅游线路，于周六、日组织外交官及家属赴京郊参访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京郊住宿体验等。

2. 在京外籍人士体验中国文化活动（50人）

(1) 乙方负责招募在京外籍人士及媒体代表参与活动。

(2) 根据甲方活动需求，乙方组织外籍人士前往大运河文化带、永定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等新推出、有新意的旅游目的地，策划特色旅游线路，进行沉浸式游览路线及文化体验。

(3) 活动内容需涵盖文艺演出、文化展览、旅游推介、冷餐会、非遗体验等。

3. 在京外籍人士体验中国文化亲子专场（50人）

(1) 乙方负责招募在京外籍人士家庭及媒体代表参与活动。

(2) 根据甲方活动需求，乙方组织外籍人士前往大运河文化带、永定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等新推出、有新意的旅游目的地，策划特色旅游线路，进行沉浸式游览路线及文化体验。

(3) 活动内容涵盖文艺演出、文化展览、旅游推介、冷餐会、非遗体验等。

4. 在京外籍人士文化体验活动分享总结会（人数待定）

(1) 乙方在甲方指定空间组织完成成果分享总结会。

(2) 成果分享总结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顾全年三场活动的精彩片段；选取摄影、征文和微视频创作大赛中的优秀作品进行展示并进行现场颁奖；在京外国人合唱团在活动上进行汇报演出。

(3) 乙方应搭建旅游文化资源对接平台，分享系列活动内容，助力入境游事业发展。活动应形成北京市各区文旅局入境游负责人、入境游企业的联络手册，以促进行业间业务交流。活动参与人数要求北京各区文旅局代表参与、入境游企

业代表 20 家以上，媒体代表 10-20 家。

(二) 活动人群招募等服务

1. 乙方负责活动目标人群招募服务；
2. 乙方负责摄影、图文和微视频创作大赛目标参赛人员招募服务；
3. 乙方在京外籍人士合唱团团员招募服务。

(三) 组织筹备服务

1. 乙方负责整体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包括整体活动方案的策划设计，活动场地联络、踏勘探访等；

2. 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包括：摄影、图文和微视频创作大赛目标大赛设计、组织、实施和宣传；在京外籍人士合唱团团员设计、组织、实施和宣传；活动主题定位，策划品牌名称和宣传语，需制作海报、工作手册、画册等进行宣传；合唱团团员培训组织、汇报演出组织等。

(四) 翻译服务

乙方须承担每场活动所需英文书面翻译及交传，志愿者招募及工作人员组织统筹；提供项目宣传品、节目单、非遗产品介绍等文字内容的翻译；须提供翻译人员个人基本介绍和工作经验。

(五) 宣传服务

1. 乙方须为本项目活动制定全面、有效的境内外宣传方案。乙方负责活动全程摄影、摄像（活动全程照片留存、并拍摄剪辑适合活动宣传的 3 分钟视频不少于 4 个，1 分钟短视频不少于 8 个），活动的境内外新闻稿发布转载不少于 100 篇；

2. 本项目活动要求宣传北京文化，讲好北京故事，推广入境游，并针对活动举办地文化及旅游特色进行包装策划；

3. 本项目活动应通过预热、社交媒体传播、新闻发布、内容二次传播等多种方式，使活动在在京外国人群体、境外媒体等渠道具有尽可能高的热度及曝光，以事件营销的方式推广北京文化。

(六) 设计制作服务

1. 乙方负责设计活动主视觉、宣传册、节目单、海报、工作手册、画册、文创产品等；

2. 乙方负责制作总结视频、纪实手册；整理活动图文及视频原素材、平面及文创衍生品设计文件、舞美及活动场地设计图等电子文件或实体物料。

(七) 场地租赁需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负责展演地点场地、舞台搭建及彩排。

(八) 用餐服务需求

乙方承担六场交流冷餐会的筹备与执行，并符合卫生条件和外事标准。

(九) 用车服务需求

乙方承担驻华使节及志愿者从使馆区前往目的地的往返交通费用。

(十) 保险需求

乙方承担为到场工作人员、演职人员、翻译团队、志愿者团队购买活动当天意外及医疗保险的相关工作及费用，如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则独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备注：以上活动主题和场地均为拟定，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完善调整。)

二、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周期及进度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中国北京

四、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总价款：(含税) ¥1,593,9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圆整)，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财务验收评审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 付款时间：

本合同签约后，经财政资金批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



效发票支付合同款 50%，即¥79695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陆仟玖佰伍拾圆整)；项目结束后且乙方通过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财务验收评审最终确认的金额支付给乙方尾款，付款前由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三) 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 北京响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 号： 0200053609200019995

(四) 甲方不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金额。

(五) 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指派一名项目协调人，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并负责以下事宜：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二)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三) 甲方不得泄漏在此次服务项目中获得的任何有关乙方的保密信息；

(四)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信息及条件；

(五) 甲方将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二) 乙方须根据本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在遵循相应国家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精湛的技艺、勤勉的态度来履行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三) 乙方将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一名有足够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七、保密义务

(一)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同己方现有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5年。

八、知识产权

(一) 乙方基于本协议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本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基于上述原因被依法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确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单方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总额累计已超过委托报酬总额的2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

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或不符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正错误、重新制作。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报酬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3. 因本协议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因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国家政策调整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等不可抗力而暂时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履行期限将延长至该不可抗力结束后，完成期限也相应顺延，但委托报酬总额不变。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到当地主管机构核发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磋商。如确定取消本项目，甲方应付乙方已经为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制作及购买费用，人工工时及交通费用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三、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28日

乙方：北京响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28日